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辉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7.00	5.38	0.05
吴春生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	3.85	0.04
张小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85	0.04
QINGYUE PAN (潘清跃)	美国	研发中心负责人	2.00	1.54	0.01
张熠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	1.54	0.01
姜宏伟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	1.54	0.01
毛瑞川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	2.00	1.54	0.01
秦英谏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	2.00	1.54	0.01
小计 (8 人)			27.00	20.77	0.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人)			79.50	61.15	0.57
首次授予合计 (80 人)			106.50	81.92	0.77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3.50	18.08	0.17
合计			130.00	100.00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外籍员工，为 QINGYUE PAN (潘清跃)。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

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